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12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1,1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雪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各项程序和与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大会审议表决，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11,6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数量：不超过3,723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1,6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11,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1,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111,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111,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16,315.63	16,315.63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6,628.84	6,628.8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15.19	4,215.19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2,159.66	32,159.66

上述项目总投资为32,159.66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32,159.66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公司将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需求在时间

上不一致，则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资金先行投入，待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111,6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111,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111,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就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及其相关事宜，拟定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1、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及其他发行上市细节。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报材料。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作适当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时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形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6、签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7、办理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项。

8、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67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67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67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67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67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67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67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本议案与全体股东关联，全体股东需回避，根据《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作出决议，确认公司 2016

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全体股东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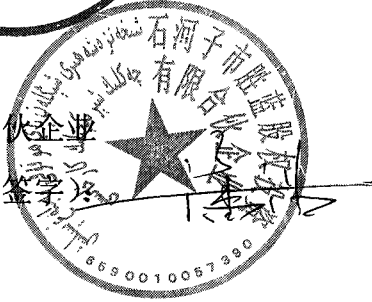
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石河子市胜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黄雪林

伍建华

黄福林

蒋丹丹

吴三桂

